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3〕77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年产10万吨城市综合智慧杆塔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怡能智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吨城市综合智慧杆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7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939m，透水砖 923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4hm²。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266.3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45.0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1.2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监测措施 3.77 万元，独立费用 6.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106.2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7932.10m²，计征面积为 77933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106.2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城市综合智慧杆塔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属点型工程，建设用地面积77932.10m ² ，总建筑面积51280.90m ² ，容积率0.66，建筑的密度57.36%，绿化面积1407.78m ² ，绿地率为1.81%。其中一期用地面积51266.65m ² ，二期用地面积26665.45m ² 。				总投资（万元）	12600	土建投资（万元）	4600
动工时间		一期	2012 年 1 月	完工时间	一期	2014 年 1 月	设计水平年	一期	2023 年
		二期	2020 年 1 月		二期	2022 年 1 月		二期	2023 年
工程占地（hm ² ）		7.79		永久占地（hm ² ）	7.79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94		0.94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浅丘侵蚀剥蚀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t/（km ² .a）]			375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7.7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748.41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37.9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1939m；透水砖 923m ² 。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0.14hm ² 。		/		
投资（万元）		主体已列 233.40			主体已列 11.68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66.34(主体已列 245.08，新增 21.26)				独立费用（万元）		6.58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3.77		补偿费（万元）		10.910620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	重庆怡能智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001035567752156				信用代码	91500115MA5YUKML7D		
法定代表人		栾钧翔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浮图关 61 号附 5 号 3-3#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明桃一路 1201 号		
邮编		400010				邮编	401220		
联系人及电话		黄晓/15826040845				联系人及电话	刘老师/17830837962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372668821@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